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虹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虹光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银团申请12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的良好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金华虹光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100%(最高本金限额为12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23-002号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湖州市南太湖未来社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湖州未来社区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0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州未来社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30%（最高本金限额为3亿元）。合作方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3-003 号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项目开发的正常资金需求，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合作项目的良好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新增担保，本次担保授权期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23-004 号公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置业

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信达置业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10%（最高本金限额为1.5亿元）。合作方股东将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

关联董事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 2023-005 号公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3-006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